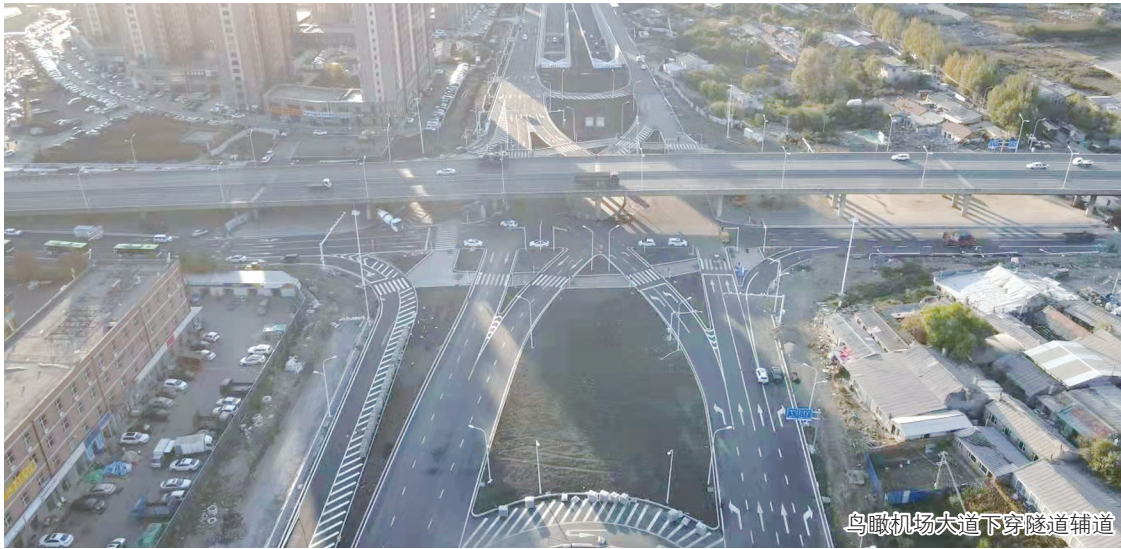




鸟瞰机场大道下穿隧道辅道

长春惠工路机场大道下穿隧道辅道昨日开通

大大增强了机场大道的使用功能,也带动了附近区域物流业的发展

10月21日8时许,伴随着施工路障的缓缓撤走,长春市惠工路机场大道下穿隧道的辅道完全开放了交通,这条辅道的开通,真正实现了机场大道洋浦大街桥下的顺利互通,大大增强了机场大道的使用功能,也带动了附近区域的物流业的发展。

21日8时许,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了常德路和锦州街交会处附近,这里是惠工路机场大道下穿隧道的东侧。此时,施工人员将设置在机场大道下穿隧道辅道的路障撤掉以后,向西行驶的车辆,一部分进入辅道后疾驰而去……

长春市惠工路机场大道的主线部分于今年10月8日正式开通,自西向东从机场大道高架桥下桥经下穿隧道可以直达锦州街、哈尔滨大街,一桥一架东西,远达大街至洋浦大街只需3分钟。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机场大道

项目副经理刘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惠工路机场大道包括高架和隧道两部分,起点远达大街,终点锦州街,工程全长4.6公里,下穿隧道辅道较原计划提前两个月通车。在建的惠工路机场大道工程之二的下穿洋浦大街桥工程于2020年6月开工,原计划于2021年12月末完工。但通过科学组织施工,启用沥青路面装配式基层技术,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有效缩减工期,工程主线、辅道均提前完工。

刘阳说,2021年10月8日,惠工路机场大道主线已开放交通,刚刚开放的下穿隧道工程的辅道,在洋浦大街以西采用双向四车道,洋浦大街以东采用双向六车道,自西向东下机场大道高架桥后进入辅道,可以抵达洋浦大街与常德路交会路口,右转去往吉林大路方向,左转去往四通路、北四环路方向。

机场大道下穿隧道辅道的通车,真正实现了机场大道洋浦大街桥下的顺利互通,这个互通形成之后,可以从哈尔滨大街通过常德路,通过机场大道辅道顺利地进入洋浦大街桥下,然后从洋浦大街桥下顺利地通行到102国道,这大大增强了机场大道的使用功能,也带动附近区域物流业的发展。

刘阳表示,此前长春市内车辆通过惠工路立交桥和机场大道高架桥,想要进入洋浦大街,需要通过隧道转到锦州街,在锦州街转一圈后才能到洋浦大街,这个过程会耽误不少时间。如今机场大道下穿隧道辅道通车后,市内车辆可以直接从机场大道高架桥下辅路右转,直接在洋浦大街桥下就可以进入洋浦大街,向南与吉林大路实现了无缝对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石晓慧 报道 摄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走进老年大学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为着力提升老年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于10月14日重阳节当天走进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开展“温暖相伴,情暖重阳”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活动中,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讲师向老人们普及了人民币防伪、银行卡安全使用等金融知识,并通过讲解真实案例讲授如何防范金融不法行为的侵害,引导老年客

户合理支配自己的资金,选择正规理财投资渠道,为资产上好安全锁。

近年来,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多次走进老年大学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并构建了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多元化宣教供给体系。今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将继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努力做到金融为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宋佳静 报道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G4路车队开展关爱残疾人无障碍安全出行活动

近日,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G4路车队开展了关爱残疾人无障碍安全文明出行服务活动。此次活动G4路车队的工作人员上路线向广大市民乘客传达关爱残障乘客,方便残障乘客出

行的理念。“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司乘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了服务技巧,有针对性地提升服务质量,让更多的百姓感受到我们贴心、暖心的车厢服务。”车队党支部书记孙晔说。

长春公交集团巴士公司三车队开展网课学习

19日,长春公交集团巴士公司三车队党支部开展组织党员积极收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录制的《党课开讲啦》节目。党员们通过电视转播、网络视频、学习强国APP等形式认真收看了第一期《党的光辉历程》。节目结束后,大家进行了讨论,党员们表示,在

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更加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服务水平,为乘客的出行保驾护航。党支部书记孙放说:“身为基层党组织的领头雁,要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组织的各项生活,广泛弘扬身边的优秀事迹,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在平凡的岗位上绽放人生光彩。”

长春公交集团北达汽车公司十二车队挂牌成立

近日,长春公交集团北达汽车公司十二车队正式挂牌成立,根据集团公司整体机构改革工作部署要求,按照车动、人动、车队建制不动的原则,原郊线公司三车队241路划归北达汽车公司经营管理。241路由金色八里城发往东北师范大学,线网长度13.8公里,配车21台,是连接东部

与中部城区的重要公交枢纽。线路划归北达汽车公司后,公司领导班子先后多次到车队看望慰问职工,关心职工生活,及时帮助解决问题,改善车队办公环境;各兄弟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也对新车队提供了大力支持与帮助,十二车队全体干部职工充分感受到了公司如家庭般的温暖!

长双建行告字[2021]16号

行政处理告知书

杨胜海:

您(家庭)于2013年9月25日3名成员(申报户主:杨胜海,成员:配偶:牛月梅、女儿:杨卓)纳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人群,并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实物配租承租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阳光安居小区A区6栋4单元609室保障性廉租住房。因2017年11月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取消您低保资格,结合您(家庭)存在廉租房承租期间未如实申报财产收入、连续六个月未在廉租住房内居住、未按约履行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等情形。现根据《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9、11条规定及《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第14、15条、《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拟取消您(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限您(家庭)在5天内返还承租的廉租住房。

您(家庭)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在3日内到我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2、有权在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3日

执法人员:谭洪东 证件号码:A06080062

执法人员:赵国宇 证件号码:A06080063

行政机关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288号4楼406室

长双建行告字[2021]22号

行政处理告知书

刘凤仙:

您(家庭)于2015年11月20日2名成员(申报户主:刘凤仙,成员:配偶甘海清)申请纳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人群,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实物配租承租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阳光安居小区B区2栋3单元910号保障性廉租住房。因2017年7月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取消您低保资格,结合您(家庭)存在廉租房承租期间未如实申报财产收入、连续六个月未在廉租房内居住、未按约履行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等情形。现根据《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9、10、12条规定及《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第14、15条、《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拟取消您(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限您(家庭)在5天内返还承租的廉租住房。

您(家庭)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在3日内到我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2、有权在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3日

执法人员:谭洪东 证件号码:A06080062

执法人员:赵国宇 证件号码:A06080063

行政机关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288号4楼406室

长双建行决字[2021]8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卢继忠:

您(家庭)于2011年4名成员(申报户主:卢继忠220125196207270018,成员:配偶张平艳220125196010200024、儿子卢尚双220112198705110436、女儿卢晓婧22011219840326048X)纳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人群,于2011年8月17日通过实物配租保障方式承租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领尚阳光B区5号楼1单元501室保障性廉租住房。2012年2月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取消其低保资格,结合您(家庭)存在廉租房承租期间未如实申报财产收入等情形。现根据《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9、11、12条规定及《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第14、15条、《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决定取消您(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限您(家庭)在15天内返还承租的廉租住房。

若您(家庭)对本决定不服,有权在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向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诉,收到本决定后60日内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或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诉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书内容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9日

长双建行告字[2021]5号

行政处理告知书

曹月霞:

您(家庭)于2014年7月份2名成员(申报户主:曹月霞,成员外孙女袁铭泽22011219980203402X)申请纳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人群,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实物配租承租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阳光安居小区A区2号楼4单元107室保障性廉租住房。因2017年10月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取消其低保资格,结合您(家庭)存在廉租房承租期间未如实申报财产收入、未按约履行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等情形。现根据《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9、10、11条规定及《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第14、15条、《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拟取消您(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限您(家庭)在5天内返还承租的廉租住房。

您(家庭)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在3日内到我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2、有权在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7日

执法人员:谭洪东 证件号码:A06080062

执法人员:赵国宇 证件号码:A06080063

行政机关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288号4楼406室

长双建行告字[2021]11号

行政处理告知书

迟芳鑫:

您(家庭)于2011年申请纳入城镇廉租住房保障人群,于2011年8月24日通过实物配租承租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领尚阳光小区5栋6单元515室保障性廉租住房。因2017年10月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取消其低保资格,结合您(家庭)存在廉租房承租期间未如实申报财产收入、未按约履行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等情形。现根据《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9、10、11、12条规定及《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第14、15条、《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拟取消您(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限您(家庭)在5天内返还承租的廉租住房。

您(家庭)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在3日内到我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2、有权在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7日

执法人员:谭洪东 证件号码:A06080062

执法人员:赵国宇 证件号码:A06080063

行政机关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288号4楼406室